

※托育人員收托幼兒發展檢核歷程(托育人員紀錄留存)

以幼兒收托日期起，依照幼兒年齡足月時至中心官方網頁填寫發展檢核表或交紙本給中心，此統計月份直到托育幼兒解除托育為止

編號	幼兒姓名	收托日期	解除托育	幼兒 出生日	4個月	6個月	9個月	1歲	1.3歲	1.5歲	2歲	2.5歲	3歲	3.5歲	4歲	5歲	6歲
範例	王小明	103年 08/05		103年 05/05	103/9 月	103/11 月	104/2 月	104/5 月	104/8 月	104/11 月	105/5 月	105/11 月	106/5 月	106/11 月	106/5 月	107/5 月	108/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托育類型:課後安親者，由學校填寫發展檢核表。

以幼兒收托日期起，依照幼兒年齡足月時填寫發展檢核表，至解除托育為止並確實繳交回中心，以便社會處查詢托育人員個人檔案